

法理三重駁斥：所謂南海仲裁自始至終無效

法理辯析

李浩然

2026年7月12日，美國、菲律賓、日本等國發表所謂「紀念南海仲裁案裁決」十年聯合聲明，妄圖為十年前那份非法裁決造勢。然而，無論如何反覆炒作，越權枉法的裁決始終無法獲得合法性。評判任何仲裁裁決的正當性，首要前提在於管轄權是否合法有效——「無管轄權則無裁判權」，這是國際法最基本的程序正義原則。南海仲裁案自始即在這一根本問題上缺乏法理基礎：仲裁庭對一項本質上不屬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稱《公約》）調整範圍的事項作出評判，且無視當事國已依法作出的排除性聲明，構成了國際仲裁史上罕見的越權管轄典型案例。

一、爭議的實質：領土主權，而非《公約》解釋

2013年1月22日，菲律賓外交部照會中國駐菲大使館，就中菲有關南海「海洋管轄權」爭端提起強制仲裁。菲律賓將仲裁請求包裝為關於《公約》條文「解釋與適用」的問題。然而，剝開這層法律修辭，中菲南海爭議的實質清晰無誤——領土主權歸屬問題。

菲律賓提出的仲裁事項主要歸納為三

類：一是中國在南海主張的「歷史性權利」與《公約》不符；二是中國依據南海若干岩礁、低潮高地和地下水地物提出的權利主張與《公約》不符；三是中國非法干涉菲律賓基於《公約》所享有和行使的權利。菲律賓的真實目的，是通過「仲裁」這種手段將其非法佔佔的中國南海島礁據為己有，從法律上否定中國的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

南海島礁的主權歸屬，是自上世紀70年代以來中菲之間爭議的核心。《公約》的調整範圍明確限定於海洋法事項，領土主權問題不在其管轄範疇之內。菲律賓提出的仲裁事項本質上是領土主權問題，而領土主權問題超出了《公約》的範疇。《公約》框架下的強制爭端解決程序僅限於處理有關《公約》解釋或適用的爭端，無權處理《公約》以外的事項。

國際實踐也為這一判斷提供了有力佐證。在2015年毛里求斯訴英國查戈斯海洋保護區案中，根據《公約》附件七組建的仲裁庭明確指出，毛里求斯關於「英國不是沿海國」的訴求雖表面援引《公約》條款，但必須置於雙方對查戈斯群島主權存在爭端的背景下審視。該仲裁庭最終裁定，此項訴求實質為領土主權問題，不屬於《公約》強制程序的管轄範圍。在南海仲裁案

中，仲裁庭面對相似的法律問題，卻得出截然相反的結論。這種選擇性適用法律的做法，恰恰暴露了其預設立場、偏袒一方的本質。

二、中國2006年排除性聲明

進一步而言，即便爭議涉及海洋劃界問題，中國也已依法將其排除出強制仲裁程序。《公約》第298條明確允許締約國以聲明方式將海洋劃界等特定類別的爭端排除出強制爭端解決程序。

中國於2006年8月25日根據《公約》第298條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聲明，明確宣布「關於《公約》第298條第1款（a）、（b）和（c）項所述的任何爭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接受《公約》第十五部分第二節規定的任何程序。」據此，對於涉及海域劃界、歷史性海灣或所有權等事項的爭端，中國政府不接受《公約》第十五部分第二節規定的任何強制爭端解決程序，包括強制仲裁。

全球有30多個國家作出了類似聲明，其中包括英國、法國、俄羅斯等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這些排除性聲明一併構成《公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是《公約》成立的基礎。（至於餘下的唯一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美國，則並未加入《公約》）。

仲裁庭對此卻置若罔聞，強行將中國南海島嶼單方面認定為「岩礁」，判定「岩礁無法產生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妄使中國在南海的權益主張和菲律賓主張之間的重疊區消失，中菲之間海洋劃界爭議就被人為地抹去。仲裁庭是採用故意曲解規則的方式，強行受理不在管轄範圍的爭議，這使仲裁從一開始就不具備管轄權基礎。仲裁庭無視中國的合法聲明，實屬對國家同意原則的公然漠視，自己也摧毀了對本案的管轄權基礎。

三、中菲之間已有談判解決爭端的明確共識

管轄權不成立的另一重要理由是：中菲之間早已通過雙邊和多邊文件確立了以談判方式解決爭端的明確共識，這構成了阻擋強制仲裁的另一個法律基礎。

2002年，中國與包括菲律賓在內的東盟國家共同簽署了《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OC）。該宣言第四條明確規定：「有關各方承諾根據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包括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由直接有關的主權國家通過友好磋商和談判，以和平方式解決它們的領土和管轄權爭議。」這一規定體現了各方通過直接談判解決爭議的共同意願。此外，中菲之間還存在一系列雙邊文件，確認了

以雙邊協商談判方式處理南海爭議的共識。

菲律賓單方面提起仲裁，不僅違背了其在DOC中所作的明確承諾，也背棄了在中菲雙邊協議中反覆確認的談判共識。菲律賓明知其提出的仲裁事項本質上是島礁領土主權問題，也知中國從未同意就有關爭端接受強制爭端解決程序，而且中菲之間存在通過談判方式解決有關爭端的協議，卻仍單方面提起強制仲裁，違反了《公約》的相關規定。

四、結語

管轄權是整個仲裁程序的邏輯起點。南海仲裁案仲裁事項的實質是領土主權爭議——這一爭議根本不屬於《公約》的調整範圍。即便涉及海洋劃界，中國也已依法作出排除性聲明；更何況中菲之間已有多項文件確立了談判解決的路徑。三重法律根據均否定了仲裁庭的管轄權，可惜仲裁庭卻強行否定法律規定和原則，使其管轄權裁決在法律上沒法成立。一個自始沒有管轄權的仲裁庭所作出的任何裁決，無論實體內容如何，在法律上均屬無效——這是國際法的最基本原則，也是評判本案不可動搖的法理前提。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清華大學法學博士

釐清火險條款真貌 理性看待收購方案

議事論事

陳曉峰

大埔宏福苑不幸火災發生至今，特區政府全力推出歷史性的業權收購方案，協助受影響居民早日重建家園。

然而，近日社會及部分業主對由業主立案法團購買的20億元火險保單索償事宜產生不少疑問，甚至有誤解傳出。作為法律界的一員，我有責任從法律邏輯與客觀事實出發，為大家釐清以下三大核心事實，讓社會大眾及受影響業主能基於理性作最明智的決定。

一、20億元是「賠償上限」而非「實質發放金額」

首先，大眾必須釐清一個最基本的保險法律常識：保單上標明索償上限為20億元，絕不代表保險公司會直接發放20億元賠償金。

在保險法規下，火險屬於「補償性保單」(Indemnity Policy)，申索金額並非「實質發放金額」，保險公司在收到索償後，必定會委派獨立專業公證行進行極之嚴謹的損失評估（Loss Assessment），計算出結構損毀的實際修復成本。核心免責條款的間接損失免責（Indirect and Consequential Damages）：保險通常只賠償直接損失。由事故引發的間接損失（如停工造成的營業收入損失、合同違約金、商譽受損等）通常屬於免責範圍。未盡減損義務免責（Failure to Mitigate）：投保人在事故發生後有合理義務防止損失擴大。如果因未採取措施導致損失加劇（例如屋頂漏水後未做遮蓋導致家具泡水），保險公司對擴大的損失不予賠償。故此，20億元僅為該保單的法定上限金額（Policy Limit），並非最終發放的實質金額。將「上限」等同於「必定拿到手的額外補償」，在法律和商業邏輯上皆屬嚴重誤解。

二、業權轉讓隨附索償權「權利和義務跟屋」符合公義

其次，有部分業主關注將業權售予政府後，火險的索償權應如何處理。

世界各地多個國家法律在房屋或土地買賣（Property Sale）中，「權利隨所有權轉移」（Rights pass with title）這一原則直接決定了：

如果物業遭遇意外損壞，究竟由誰來承擔經濟損失，以及誰有權領取保險賠償金（Insurance Payout）。財產法和商業法中的一個核心概念，意思是指當資產的法定所有權（Title）發生變更時，與該財產相關的所有法定權利、利益和義務也會自動隨之轉移給新的所有人。從法律原則來看，這是「權利和義務跟屋走」：你把房屋賣給新買家，這間屋附帶的所有權益和相關索償權，自然會一併轉交給買家。這是物業買賣中最常見、亦是完全合情合理的常規。

現時特區政府提出的收購方案，給予的單位收購價已較火災前的市場價格高出約三成，展現了莫大的社會承擔。業主若選擇接受政府的收購，一方面獲得了高於市價的現金補償，從而卸下該受損物業未來的修復費用、維修風險及各項支出；若另一方面卻要求繼續保留火險的索償權、再拿一份賠償，這在法律上便構成典型的「雙重補償」(Double Recovery)。這不僅違背保險法「不能因不幸事件獲得超出實際損失額外利益」的根本原則，對動用公帑的社會大眾而言亦極不公平。

三、轉移理賠風險與時間成本 由政府承擔不確定性

最後，處理如此龐大且結構複雜的樓宇火險索償，程序極其繁瑣。從聘請專家、劃分責任、談判賠償額，到最終保險公司批核出資，往往需要耗費數年時間，當中充滿法律糾紛與不確定性。

若業主同意將業權轉售予政府，並隨之將保險索償權轉交政府，實質上是將這場漫長、複雜且結果未知的法律與金融風險，完全轉嫁由政府去承擔。業主可以即時獲得高於市價的現金離場，免卻長年累月的法律訴訟與折磨，早日開展新生活。政府承擔這份風險，正是為了幫居民「落鎖解套」。

火災無情，但特區政府今次的收購方案體現了極大的承擔。希望宏福苑的街坊能認清事實基礎，切勿被似是而非的言論誤導。如有任何法律上的疑問，應第一時間向自己委聘的代表律師查詢，作最理性的決定，早日走出陰霾，重建溫馨家園。

立法會議員

英撕掉畫皮「國有化」劫掠中企投資

有話要說

宇文

7月16日，英國議會通過立法程序，將中國敬業集團旗下英國鋼鐵公司強行收歸國有。

7年前，敬業集團以約7000萬英鎊接手瀕臨破產的英國鋼鐵，此後累計注資超過12億英鎊，不僅讓英鋼「活下來」，也保住了數千名英國工人的飯碗。當敬業集團基於市場決定關停虧損高爐、轉向綠色鋼鐵時，英國卻以「國家安全」為藉口，將這家中國企業的全部投入據為己有，將英國劫掠本質暴露無遺。

「法治國家」為世人恥笑

缺少程序正義，是這樁「國有化」劫掠的其中一個問題。6個月前，英國政府向敬業集團頒發「高度保護供應商」身份，表彰其拯救英鋼的戰略貢獻。現在，英國政府通過緊急立法剝奪了合法投資者的財產權。這種朝令夕改、翻臉如翻書的做派，撕掉了英國「法治國家」的畫皮，也成為虛偽自我標榜的笑談。

敬業集團不單向英鋼注資，承擔該企業的虧損，還維繫着數千個英國家庭生計，這些都遠超當初收購時的約定。而英國政府指責的「關停高爐威脅鋼鐵安全」，恰恰是敬業基於企業經營現實作出的理性選擇。如果連企業自主經營決策都要被政治綁架，那麼所謂「市場經濟」就是一句空話。英國議會還密切配合英國政府的行動，所謂信用和契約，被撕得粉碎。

更為惡劣的是英方在賠償議題上的無賴姿態。當敬業集團正告英國政府必須賠償全部投資損失時，英國商業和貿易部卻拋出「賠償金額將獨立確定，若有，才需支付」的無賴邏輯。

12億英鎊的投入和7年間的經營，還有工資發放、設備維護、稅收繳納，是英國政府無論如何都無法「格式化」掉。英國政府的無賴「清零」，暴露的是英國政府的無賴品質。英國通過「國有化」必須要給出國家賠償，如果倫敦認定「主權行為」可以不受契約約束，那麼就是政府劫掠行為。

諷刺的是，英國老是将法治、自由掛在嘴上，而且常以教師爺的姿態對其他國家指指點點。現在卻罔顧契約原則，還將法律當橡皮筋，對國際投資基本準則視如敝屣，實在拉低英國國格。此

外，英方打着「保障英國鋼鐵業未來」的旗號，對曾經的中國恩主反咬一口，其忘恩負義已然超出商業糾紛範疇，觸及道德良知的底線。

撕開英國國家企圖的遮羞布，暴露出西方吸引外資的虛偽雙標。當敬業集團帶着資本和技術前來收拾殘局時，英國政府笑臉相迎，將其視為「戰略夥伴」；當企業按市場規律調整產能結構時，英國政府便撕下偽裝，祭出政治大棒，這種吃相難看已經成為西方不堪的臉譜。

從華為5G設備被無理排除，到字節跳動在美遭遇強責，從安世半導體被搶劫，再到敬業鋼鐵被「國有化」劫掠，呈現出一條清晰的西方強盜邏輯，即某些西方國家正在將經濟議題全面政治化，將中國企業當作其國內選舉博弈的犧牲品。若此風蔓延，全球產業鏈將從根本上遭到侵蝕，任何跨國投資都可能淪為政治風險的獵物，這絕非文明社會之福，中國也絕不會放任這種劫掠行為。

中國有硬核實力維權

中國商務部「堅決反對和強烈不滿」的回應，則為這場博弈注入了國家層面的支撐力量。敬業集團啟動國際仲裁並保留進一步追索權利的表態，恰是成熟市場主體的應有之舉。這也給深耕全球市場的中國企業上了沉重一課，全球化並非一路坦途，某些市場夥伴只在順境中與你舉杯，一旦利益衝突便露出獠牙。

而且，中國企業也不要迷信所謂西方市場的法治環境，更不能黯然退縮吃虧，愈是遭遇不公，企業愈要堅定地用法律武器維權。對敬業集團而言，英國政府的「國有化」劫掠，或許能贏得一時的高爐控制權，卻永遠輸掉了國際信用，因為全球投資者已在心中默默為英國市場調低了評級。

這種恥辱的烙印，將拉低英國的國際形象。更重要的是，中國也有足夠的硬核實力維護本國企業的合法權益，也有更強的國際號召力維護全球投資環境的公平，更有比英國多得多的反制底牌。

縱覽全球，在國際政治和經濟的複雜博弈中，中國一旦出手，沒有哪個國家能夠堅持到最後。英國必將為其劫掠行為付出代價。

國際關係學者

高水平安全是香江破浪前行的「壓艙石」

焦點評論

吳志斌

全國港澳研究會早前在港舉辦「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專題宣講會，分別從政治、法治、人權維度深度解讀香港國安法律體系，清晰拆解香港統籌安全與發展的內在邏輯，戳破西方國家雙重標準的虛偽面具，更為香港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編制首個五年規劃、邁向由治及興帶來深刻啟發。這場宣講會不只是一次在理論和法理層面的知識普及，更是一場面向全港社會的思想風暴，釐清諸多模糊認知，樹立了「安全為本、發展為要」的社會共識，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香港作為國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維護國家安全從來不是「附加題」，而是必須答好的「必答題」。2014年，習近平總書記創造性提出總體國家安全觀，將統

籌發展、開放和安全視為治國理政的重大戰略思想。回顧數年前修例風波，黑暴橫行、百業蕭條，街頭衝突撕裂社會，國內外投資者紛紛觀望……這足以證明，沒有國安就沒有發展，只有安全穩定的社會環境，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等優勢才凸顯，市民安居樂業才能有夯實可靠的基礎。

保持警惕持續治亂

如今的香港已實現由亂到治的歷史轉折，但這絕不代表「亂」之根源徹底清除、國安風險全然消散。正如鄧中華會長指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面臨的形勢依然嚴峻複雜。潛逃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繼續在外從事危害我國國家安全活動，本地一些人借助民生公共事件等歪曲政策、煽動對立，搞「軟對抗」等。我們對此要保持高度警惕，要持續不斷地治亂，將治亂貫穿於從

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全過程。治亂越堅定、越扎實，市民安居樂業、特區良政善治就越有保障，香港由治及興的基石就越牢固。

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共同構築起法治屏障，讓香港從「不設防」轉變為全球知名的「安全港」。然而，境外勢力仍不斷攻擊抹黑香港國安法。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王振民指出，全球強化國家安全立法是事實，是長期大勢。相比其他國家和地區，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只是展開了最低限度的立法，既沒有「泛化安全」，也沒有追求絕對安全，是全世界最溫和、最講法治、最保障人權自由的國安立法實踐。

香港國安法律體系精準拿捏安全與開放之間的動態平衡，維護國安既不會限制國際技術、企業以及資本來港，穩定的環境反而增加全球投資者的信心，實現維護

國安、保障自由、吸引外資三者並行不悖。回首國安法落地的六年，市民生活回復平靜，商戶安心經營，遊客安心出行，為香港打造國際盛事之都奠定了安全的口碑和影響力。而香港法院在審理國安案件時全程堅持程序正義，在法治框架內調和安全、秩序、權利三大價值，解決了長期困擾西方國家的「安全與自由對立」難題，尤其是在國際調解院落戶香江、跨國企業持續加碼布局之後，更是可見全球市場對香港「安全+開放」模式的廣泛認可。

安全與發展兩手抓

筆者認為，香港這套安全與發展兩手抓的治理範式恰恰是對「一國兩制」的深刻呼應，更是對於「安全」與「發展」之間辯證關係的動態性實踐。更具體而言，不脫離主權底線談發展，是牢牢把握「一國」為根本；不拋開發展自

由談安全，根據安全風險變化完善法治體系，將國安和發展視為現在進行時的核心命題，是主動應對風險和挑戰的務實態度。

當前香港站在由治及興的關鍵節點，國家「十五五」規劃的宏大藍圖徐徐展開，特區政府正全速編制香港首個五年規劃。唯有持續完善國安法律與執行機制，守住國家安全底線，香港才能安心承接國家的戰略紅利，釋放國際自由港的潛能，在大灣區融合、全球經貿往來中走出屬於自己的高質量發展之路。以法治守住安全底線，以安全釋放發展活力，在統籌發展與安全的道路上穩步前行。讓高水平安全成為香江破浪前行的「壓艙石」，讓高質量發展成為香港生生不息的「動力源」。

安徽省政協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僑聯委員、資深評論員